

[C]

[同意公开]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交函〔2021〕351号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 四次会议第 231 号提案答复的函

苟金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审慎发展我区驾驶人培训机构、不再受理驾驶人科目二考场申请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交通运输部门不再受理驾驶人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的答复

2021年4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准入已由行政许可改为备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事前监管转向事中事后监管。2021年6月1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明确了备案要求和备案流程。鉴于此，“交通运输部门不再受理驾驶人培训机构设立申请”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对于提案中提出的驾驶员培训机构趋于饱和状态、驾校相互降价恶性竞争等问题，我厅将指导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采取以下措施规范管理。

**（一）进一步规范备案。**2021年7月，我厅正式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宁夏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工作的通知》（宁交函〔2021〕280号），进一步细化了备案具体要求，规范了备案流程，强化了行业监管。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已备案的驾培机构教练场地、教学车辆以及各种设施设备等实质内容及时进行事中事后核查，确保驾培机构严格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及国标要求开展培训。严厉打击驾培机构不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不按照培训大纲要求开展培训、教练员不文明教学、恶意压价扰乱驾培市场秩序等行为。对核查存在不符合开业条件及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整改不合格且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由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同时抄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三）强化相关信息公开。**2018年开始，我区驾培机构、教练车、教练员、培训量等相关信息已在宁夏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可登录该平台查询。部分地级市每三个月向社会公开全市驾培市场具体培训数量及供需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驾培行业投资风险预警公告，引导社会资金理性进入驾驶员培训市场，防止投资人盲目筹建驾校，减少或避免资源

浪费。

## 二、关于“公安部门不再受理驾驶人科目二考场申请”的答复

2016年3月，公安部印发《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对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和设施等提出了相关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本地考试供给能力进行评估测算，提出考场建设需求，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布建考场；考场的布局、数量应当满足本地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公开择优的原则，依法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承接社会考场服务主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承接社会考场服务主体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建立考场管理、评价考核和惩戒退出等制度。

近年来，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按照有关制度要求，严把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准入关，落实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目前除中卫外，全区驾驶人科目二考场均实现了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严格落实考场管理、评价考核和惩戒等制度，通过远程监控、日常检查、抽查档案、电话回访等方式，加强对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的监督管理。中卫市也将逐步完善考场退出机制，对驾校考试人员数量不达标的考场进行撤销。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的监督管理，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抓好落实：一是要求五市交警支队应根据本地实际，评估测算本地考试供给能力，合理确

定全市的考场数量和规模，对于资源饱和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告，不再新增考场。二是对确需新增社会考场的，要公开需求，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考场。要通过政府公开招标购买服务的形式，确定考场的使用。三是考场招标过程中，应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对审核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或不具备考试能力的，不得同意该社会机构中标。

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1年8月30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交通运输厅运输服务处，徐玉巧，6076964；  
交通运输厅办公室，邓健，6076747。

---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